

证券代码：832469

证券简称：富恒新材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结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执行裁定书的日期：2019年3月28日

强制执行受理日期：2019年1月22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姚秀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向素芳、无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其荣兴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郭建桥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8年8月1日作出的（2018）粤0306民初14784号“民事调解书”，该诉讼调解内容公司已于2018年8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诉讼调解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43）。

现民事调解书已生效，在双方约定的履行期限内，被申请人至今已履行支付货款 3900000 元，尚有货款超过调解书所载还款期限仍未履行，共计 2130962.89 元。

由于被申请人未能如期履行上述调解书约定的付款义务，申请人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2019 年 1 月 22 日，公司递交强制执行申请材料（网上立案登记编号为：Z10320197603071），请求法院依法强制执行。等待法院的执行结果。被执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和 2019 年 1 月 30 日，分别支付 303644.78 元和 311692.04 元。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8）粤 0306 民初 14784 号调解书。

1. 强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欠款 2130962.89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 1.5 倍计算，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为 16221.96 元）；

2. 强制被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以上暂计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共计：2647184.85 元。本案执行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五）案件进展情况：

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收到宝安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3 月 27 日作出的（2019）粤 0306 执 2042 号“执行裁定书”。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9 年 3 月 27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粤 0306 执 204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结果如下：

1.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深圳市其荣兴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粤 0306 民初 14784 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深圳市其荣兴科技有限公司应履行支付 1515626.07 元的义务，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上述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

2. 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已经履行完全部义务申请人向本院申请结案。

本院认为,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粤0306民初14784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内容已经全部执行完毕, 申请执行人基于执行依据的权利全部得到了实现, 本案依法予以执行结案。申请执行费已由被执行人交纳, 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结案。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粤0306民初14784号民事调解书执行完毕, 本案予以结案。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 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上述执行裁定已经结案, 公司等待法院划拨相关被执行款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维权, 通过法律手段催缴应收欠款, 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加快应收账款的周转, 将给公司经营带来积极正面的推动作用, 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作为原告, 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 回收应收欠款, 将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积极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6执2042号“执行裁定书”》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